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631號

原告 曾於璇

被告 王彥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通知原告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650元，並於112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住所，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（營簡字卷第21、37、39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

